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按本函件所界定之涵義)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按本函件所界定之涵義)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所授出的選擇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6,250,000股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17,500,000股股份及配售157,5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執行董事：

王明星
王明峰
王明亮
王福昌
孫國輝
黃達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M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中建大廈
3樓3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
劉樹松
王瑞元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

董事會函件

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26,25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05,25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即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黃達先生、柯世鋒先生、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6,250,000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52,6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6.45	4.0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8.63	6.20
二月	7.18	6.06
三月	7.33	6.2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7.18	6.33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擁有269,037,2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1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三星油脂之應佔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12%增加至約56.8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王明星先生，46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與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先生於玉米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七年。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山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職業經理人聯合會(Chinese Career Manager Coalition)認可為中國職業經理人。王先生近年屢獲殊榮，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獲授予中國農業部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六年，王先生獲山東省糧食行業協會選為第四屆「山東省糧油企業家」。彼亦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選為2007年度中國食品安全年會優秀管理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接納為中國質量檢驗協會(China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Inspection)會員。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其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透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擁有269,037,24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12%。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王明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之弟弟以及王明亮先生之兄長。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明峰先生，51歲，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領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團隊。彼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六年。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員會選為鄒平縣第八屆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共濱州市委及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濱州市「優秀企業經營管理人才」。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亦成為濱州市糧食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其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透過三星油脂擁有269,037,24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12%。

王明峰先生為王明星先生及王明亮先生的兄長，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明亮先生，38歲，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負責處理客戶關係。彼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六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北京牛津-劍橋高級培訓中心認可為質量系統內部督察。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再完成修讀清華大學領導商略總裁高級研修班。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員會及鄒平縣人民政府授予鄒平縣「十佳廠長」稱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其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透過三星油脂擁有269,037,24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12%。

王明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及王明星先生之弟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霍春玲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福昌先生，50歲，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銀行體系及金融管理擁有經驗，並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食品業有十二年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山東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完成於山東經濟學院的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山東大學的法律課程。於二零零六年，彼於北京大學完成有關財務管理的課程。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其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孫國輝先生，32歲，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鄒平汽車標準件廠，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該廠海南辦公室。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和營銷。孫先生熟悉食用油行業，在銷售和營銷事務經驗豐富。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濱州農業學校。彼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完成清華大學領導商略總裁高級研修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孫先生獲三星集團頒授傑出經理獎項。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及鄒平縣人民政府授予安全生產先進個人稱號。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韓店鎮人民政府中共韓店鎮委員會選為十佳青年。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孫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300,000元，而其退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4,000元，其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達先生，27歲，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復旦大學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黃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300,000元，其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柯世鋒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於投資方面擁有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受僱於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該公司若干投資於大中華及台灣市場的客戶提供研究及投資管理服務。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td借調柯先生予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其聯繫公司，包括Martin Currie Inc（統稱為「Martin Currie」）。透過此安排，柯先生繼續以全職僱員的身分，於相同職位負起相同職責全職為Martin Currie若干客戶（包括China Fund Inc.）提供研究及投資管理服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柯先生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乃基於其於上文所載的豐富經驗及其管理技巧，本集團認為該等經驗與技巧可提升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柯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柯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柯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愛國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目前為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院院長及中國會計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王先生從事會計及審計範疇的研究。其著作包括由南海出版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出版的《會計理論研究－構建中國特色的會計理論體系》、由內蒙古大學出版社於一九九九年出版的《成本會計理論》，以及由山東人民出版社於二零零九年出版的《高技術企業戰略管理模式的創新研究》。王先生的論文亦曾刊載於多份財經及會計刊物。彼現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鑄鐵、鋼、鋼材及鋼帶。除上述者外，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樹松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濱州市司法局及濱州市律師協會評為「全市十佳律師」。同年，劉先生獲認可為中國民主同盟山東省優秀盟員。此外，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當選為第七屆「濱州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濱州市委員會委員。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瑞元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目前為中國糧油學會副理事長。彼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學士學位。彼擔任多份油脂範疇刊物的主編，有關刊物包括由化學工業出版社出版的《植物油料加工產業學》及《中國油脂工業發展史》、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出版的《食品藥品放心工程科普叢書－糧油食品》等。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就其對中國工程技術的貢獻頒授政府特殊津貼。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股東需要注意之有關上述各名董事之其他事宜。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茲通告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黃達先生、柯世鋒先生、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黃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柯世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